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20-00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于中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此次于中赤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中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于中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中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20-00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到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高汝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董事于中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高汝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高汝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候选董事高汝森先生简历:

高汝森,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塑料成型加工专业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1978.09-1982.08 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塑料成型加工专业学习1982.08-1992.01 248厂工艺所技术员、工具分厂技术室主任、工艺所铸塑室主任

1992.01-1993.08 248厂工艺所副所长

1993.08-1996.08 西安爱安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6.08-2000.01 248厂副厂长

2000.01-2001.08 248厂厂长

2001.08-2004.11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4.11-2005.06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5.06-2007.0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第四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04-2007.09 兵器集团第四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09-2009.03 兵器集团第四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3-2009.10 兵器集团第四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10-2009.11 兵器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11-2011.05 兵器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2011.05-2015.01 兵器集团权益与风险管理部、权益管理部、改革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2015.01-2015.11 兵器集团改革与资产管理部(改革与资产管理局)副总经理

2015.11-2019.03 兵器集团改革与资产管理部(改革与资产管理局)巡视员,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03-2019.07 兵器集团改革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专务,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07- 2020.01兵器集团重大专项办公室高级专务,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01 至今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0-00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3日

至2020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推荐高汝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8	长春一东	2020/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邮编130103。

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荐高汝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5,746.17	637,159.65	10.76%
营业利润	47,447.26	41,473.08	14.40%
利润总额	49,688.80	44,121.10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9.22	34,767.06	1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2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9.01	上升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2,763.81	835,181.41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1,242.87	393,156.28	7.14%
股本	155,600	15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53	7.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36.13亿立方米(含管输气量9.12亿立方米),同比上升2.77亿立方米,增幅8.31%,主要原因是购销类燃气销售量同比增长1.48亿立方米,管输气量同比增长1.30亿立方米。报告期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为27.28万户,年末总服务客户数为512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7亿元,同比上升10.76%;营业利润4.74亿元,同比增长14.40%;利润总额4.97亿元,同比增长12.62%。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到居民用气顺价滞后及非居用气购进价格上浮影响而本报告期内无此减利因素,加之供气量增长带来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6.4亿元(首期出资2.56亿元),为第一大股东,持有股权32%。

一、投资概述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规划部署,为服务渝西地区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实现渝西地区天然气资源与国家干网、主城管网的互联互通,公司拟作为第一大股东参与组建"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本投资项目已于2020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合资公司其他合资各方内部核准流程尚在履行中,合资项目需获得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始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暂定名"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租赁。上述内容以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合资公司由五家单位共同组建,出资金额、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32%	货币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	货币
3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	货币
4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17%	货币
5	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	1%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三、其他合资方介绍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注册资本:18,302,097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范围: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及其他的天然气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及其他的天然气存和销售。

(二)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67号六层

法定代表人:高爱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

(三)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睛路2号A1幢1-9-1

法定代表人:胡建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主要经营范围:页岩气及相关领域、矿产资源领域、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四)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注册资本:1200.2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燃气经营;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各合资方在设立及存续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对外投资资格,资产状况能满足合资设立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拟签订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合资协议,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资协议为准。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方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亿元。由合资方按持股比例在合资公司登记设立后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首期出资8亿元,后续出资由合资公司按批准的投资计划和业务发展计划向各方发出缴付通知后60日内缴付至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的经营模式

合资各方通过设立的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重庆渝西天然气输气管网项目(合资项目),为用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通过收取天然气管输费,获取收益和利润。

3.合资项目内容及规划

合资项目为渝西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内容包括1条天然气输气干线和9条天然气输气支线,长度共计约550千米,预计建设投资74.12亿元。项目建设分三期推进,结合天然气(页岩气)资源落实及开采进度和输气需求,由合资公司逐步实施。

该合资协议尚需合资各方履行内部决策核准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可研报告,该合资项目上游资源可靠,下游市场落实,整个工程项目技术水平成熟可靠,经济效益可行。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参与组建本合资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渝西地区天然气(页岩气)资源的调配能力,拓展管输业务,增强在城镇燃气终端业务发展上的竞争优势,巩固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自身的战略发展方向。

合资公司其他合资方内部核准流程尚在履行中,合资项目需获得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始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且上下游涉及企业较多,运营环境复杂,如果未来工作气量达不到设计规模,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组建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22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庞兵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组建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0 年 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十一号上市公司获得各类补助的公告》(2019年第十四次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贴共计2,986.67万元,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	获得补助日期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2018年度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	140.00	《关于印发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区〔2018〕68号)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科创政策标准制定奖励	10.00	《关于下达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号)
	2019年1月28日	区级高企奖励款	10.00	《关于2018年区级科技创新政策国家高企奖励》
	2019年1月30日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款	29.60	《关于下达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号)
	2019年2月12日	538英才资金	3.00	《关于做好第三批省属企业"538英才工程"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17〕172号)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度资助创新大仪设备补助	3.6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2019年8月20日	2018年专利定额资助款	1.5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2019年8月29日	2018年度光伏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0.22	《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电子〔2018〕553号)
	2019年10月29日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工大省建设项目"资金	1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能强市的实施意见》(合政〔2017〕132号)
	2019年12月5日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培训补助	2.72	《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财社〔2017〕384号)
	2019年12月17日	第四届"创智汇"创新团队奖励款	12.00	《关于印发2019年度肥西县领军人才、英才、产业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肥组字〔2019〕39号)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度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26.00	《关于开展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10号)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4.10	《关于开展2018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计秘〔2018〕422号)
	2019年5月31日	设备补助	3.60	《关于开展201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2018〕105号)
	2019年7月8日	2018年自主创新政策专利奖励	2.00	《201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公示明细表》
	2019年7月18日	企业岗位补贴	13.31	《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42号)
	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0.96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9年12月31日	合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579.19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180号)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发明奖励	10.00	《肥西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18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政秘〔2018〕31号)
	2019年1月30日	发明专利奖励	1.20	《肥西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18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政秘〔2018〕31号)
	2019年2月28日	计量检测费补助	4.00	《合肥科技局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2019年7月31日	专利质押贷款利息及专利评估费补贴	20.00	《肥西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18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政秘〔2018〕31号)
	2019年8月30日	岗位补贴	15.42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号)
	2019年10月31日	技工大省建设项目资金	10.00	《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中项目资金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82号)
	2019年9月17日	引才奖补	50.00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引才自助单位、引才奖补平台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19〕45号)
	2019年12月20日	博士后工作站专项补助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中项目资金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82号)
	2019年12月31日	合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670.08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180号)
	2019年12月31日	工会奖励	0.15	《安徽省肥西县总工会关于支持企业经营发展的通知》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8.40	《关于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项目(第三批)的公示》
	2019年12月31日	发明专利补助	1.00	《关于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条款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
	2019年12月31日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补贴	7.00	《关于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项目(第三批)的公示》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538英才资金	9.00	《关于做好第三批省属企业"538英才工程"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资企干〔2017〕172号)
	2019年2月21日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2018年稳岗补贴	22.35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2019年4月3日	高新区财政局18年财政贡献奖	2.00	《关于对高新区2018年度"财政贡献奖"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蚌高管〔2019〕23号)
	2019年5月5日	2017年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10.00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个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蚌埠政〔2017〕70号)
	2019年6月4日	高企认定奖励	10.00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个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蚌埠政〔2017〕70号)
	2019年8月30日	高新区财政支付中心2019年稳岗补贴	19.59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2019年11月8日	国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1.59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9年12月24日	高新区2018年区级专利资助	1.20	《关于做好2018年度区级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蚌高科技〔2019〕3号)
	2019年12月25日	2018年市级专利资助	1.54	《关于做好蚌埠市2018年市级专利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蚌科〔2019〕29号)
	2019年12月26日	2018年度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10.00	《蚌埠高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第90期)
	2019年12月31日	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657.66	《关于印发蚌埠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蚌人社发〔2019〕31号)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27.3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通知》(科技〔2018〕90号)
	2019年7月8日	2018年自主创新政策专利权质押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补贴	1.50	《合肥市人民政府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细则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2019年12月31日	合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08.88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180号)
		其他	330.00	详见注1
		合计	2,986.67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因该项补贴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2,98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8%,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印发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区〔2018〕68号);

2.《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引才资助单位、引才奖补平台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19〕45号);

3.《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180号);

4.《关于印发蚌埠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蚌人社发〔2019〕31号)。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旅游")拟以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607,192.66元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09号、2018-016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1月2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3号、2018-014号、2019-004号。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年1月14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05号、2020-002号。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将全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号、2018-021号、2019-012号。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最近一期结构性存款业务将于2020年4月15日到期。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号、2019-032号、2019-038号、2019-051号、2019-052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尚未投资部分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19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议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4.83万元,详请参考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024号)。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其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藏旅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西藏旅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2020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松杰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7,686,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7,671,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4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8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5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716,984股

1.02. 选举张红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1.03. 选举陈松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1.04. 选举陆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1.05. 选举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1.06. 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19,000股

1.02. 选举张红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1.03. 选举陈松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1.04. 选举陆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1.05. 选举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1.06. 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716,984股

2.02. 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2.03. 选举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19,000股

2.02. 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2.03. 选举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麻斌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3.02. 选举范红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7,671,98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麻斌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3.02. 选举范红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574,0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贾海亮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0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孔庆辉先生、徐传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总经理助理候选人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总经理助理候选人简历

孔庆辉先生简历

孔庆辉,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庆云,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工程师。1995年7月在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参加工作。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孔庆辉先生历任烟台市婴儿乐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川渝大区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7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0年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传辉先生简历

徐传辉,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籍贯黑龙江通河,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5年8月在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参加工作。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传辉先生历任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干部、经理助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北京锦湖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达大厦)副经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环贸分公司经理。

2007年10月任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2年7月任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与物业事业部部长;

2018年8月任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9,000万元

●增加的经营范围:生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新材料")的经营发展,加快实现子公司的建成达产,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对皇马新材料增资,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生产"经营范围,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皇马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经营范围:粘合剂新材料树脂、半导体及电子化学品新材料树脂、UV光固化涂料新材料树脂、特种表面活性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六)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2018年)基本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76.10	5,803.11	-196.89

三、本次增资并增加经营范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旨在增强皇马新材料的资本金实力及经营能力,加快公司搬迁事项的进展,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后皇马新材料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内部控制等因素仍可能引致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